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受讓天津同仁堂 40.00%股權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及 2021 年 4 月 6 日的自願性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受讓天津同仁堂 40.00%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關於津同仁堂特定事項協議轉讓申請的確認函》，確認了本交易涉及的轉讓價格、股份轉讓數量等相關信息。

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本次受讓天津同仁堂 40.00%股權的過戶登記手續已完成。

另外，在本交易股份過戶期間，天津同仁堂實施了 2020 年年度權益分派（派發現金紅利），根據本協議，天津天士力應將股份過戶期間收到的現金紅利款全額支付給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現金紅利全額共計人民幣 4,004.00 萬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